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1/t20150112_1178890.html)

附錄

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

财税[2015]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将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.4 元/升提高到 1.52 元/升。
- 二、将柴油、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.1 元/升提高到 1.2 元/升。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。
- 三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下载：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.xls
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.xls

附件 1：

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单位：元/升

税目	税率
成品油：	
1.汽油	1.52
2.石脑油	1.52
3.溶剂油	1.52
4.润滑油	1.52
5.柴油	1.2
6.航空煤油	1.2
7.燃料油	1.2

附件 2：

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

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（简称）	税率（元/升）
27101210	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	1.52
27101220	石脑油	1.52
27101230	橡胶溶剂油、油漆溶剂油、抽提溶剂油	1.52
27101911	航空煤油	1.2
27101912	灯用煤油	1.2
27101919	其他煤油馏分产品	1.2
27101922	5-7 号燃料油	1.2
27101923	柴油	1.2
27101929	其他燃料油	1.2
27101991	润滑油	1.52
27101992	润滑脂	1.52
27101993	润滑油基础油	1.52
27101999	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	1.2
27102000	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（按重量计不低于 70%）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，含有生物柴油，但废油除外	1.2
ex38260000	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	1.2